

## 附件一：處方箋必要標示內容

特約醫院診所服務機構代號及名稱	
-----------------	--

一般處方箋		連續處方箋		健保卡就醫序號	
姓名		身份證字號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兒童身高*		兒童體重*		性 別	
就醫科別		國際疾病分類碼			
就醫日期	年 月 日	傷病名稱或主要症候			

健保藥品代碼	藥品名稱與規格 (含商品名、劑型)	成分名 (包括單位含量)	用法 (含用藥途徑、劑量、頻次)	給藥天數	總數量	特別指示
N001633100	AMPOLIN CAPSULES	AMPICILLIN 250 MG	PO 1#Qid	2	8#	特殊用法，或特別注意事項，無法直接從「用法」項目指示時，才填寫此欄。
A037344100	BOKEY ENTERIC-MICROENCAPSULATED CAPSULES 100MG (ASPIRIN)	ASPIRIN 100 MG	PO 1#Qd	28	28#	
A019251100	NEO-ANTIHISTAMINE TABLETS (CHLORPHENIRAMINE) "J.H."	CHLORPHENIRAMINE MAL 4 MG	PO 1#Qid	3	12#	
A018063321	TOPSYM CREAM 5 GM (FLUOCINONIDE)	FLUOCINONIDE 0.5 MG/GM	EXT Tid	7	1 條	

診治醫師簽章：	處方醫院診所核章	特約藥局核章 (服務機構代號、名稱、地址)	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專用，本處方箋共可調劑 次	
電話：			調劑序號	調劑序號
傳真：		調劑藥師(生)簽章：		
		日期：	調劑序號	調劑序號

備註：1..本表建議大小為 A4 全張至 1/4 張。

2. 健保局早於 94 年 7 月 19 日發佈健保醫字第 0940059768 號一文就公布了處方箋「參考」格式。醫改會建議應增列\*兒童身高、體重，前述資料加上年齡，都是換算兒童用藥劑量不可少的資訊。另外也應增列健保藥品代碼、以利藥物查詢核對。

## 附件二：民眾拿處方箋在藥局調劑釋疑

疑問	事實與因應
拿處方箋，對我有什麼好處？	完整標示的處方箋，讓醫師開方、藥師調劑攤在陽光下，用藥安全才有保障。 同時，拿處方箋到信任的藥局調劑，藥師可以提供更多處方確認、用藥指導、藥品諮詢，甚至併用其他藥品時須注意事項等額外的服務。
向醫師要處方箋，害怕醫師不高興或拒絕？	醫師交付病人處方箋，是民眾的權益。衛生署規定：「醫師診治病人後，應交付處方箋給病人，由病人自行選擇調劑之場所」。醫師如果拒絕交付，健保局將不給付診察費。
擔心到健保藥局拿不到醫師開的藥品？	包括台北市立聯合醫院、台南成大醫院等醫療院所，已經透過各種管道公開醫院常用的藥品清單，方便健保藥局儲備藥品。醫改會要求衛生署應比照建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常用藥品查詢模式*，建立轄區醫療院所處方箋常用藥品查詢系統，以供藥局、民眾備查。而藥局也會想辦法採購醫療院所常用的藥品。
擔心健保藥局會更換藥品，影響用藥效果？	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：「藥品之處方，醫師如未註明不可替代，藥師（藥劑生）得以相同價格或低於原處方藥品價格之同成分、同劑型、同劑量其他廠牌替代。」藥師要取信於民，不會任意換藥，如有違法情事，可向衛生署檢舉。
藥師是否具備核對醫師處方的專業能力？	用藥是一門專業。藥師經過四年大學藥學教育，學習調劑學、臨床藥學、病理生物學、藥物治療學、藥劑學、生物藥劑學、藥理學、生藥學、藥物化學、藥物分析、藥品動態學、解剖學等，再通過考試院的藥師資格考試，獲得藥師執照後，才得以執行藥事服務。藥師是指導安全用藥的專家。  在此專業背景訓練下，藥師可以幫民眾確認處方用藥的安全性，包括藥品、劑量、用法有無疏失；對同時服用多種藥品的民眾，協助覆核處方藥品有無重覆、是否有藥品交互作用、是否需要錯開服藥時間等安全把關。
如何辨識真假藥師？	藥師會穿制服並佩帶藥師執業執照，藥局內也會懸掛或張貼出執業藥師的藥師證書。

\* 備註：例如尋找台北市市立醫院常用慢性病處方箋藥品，可參見台北市藥師公會所提供市立醫院慢箋用藥品項網站 (<http://www.tpa.org.tw/>)

### 附件三：處方內容相關規範

出處	內文
醫師法	<p>第 13 條 （處方應記明事項）</p> <p>醫師處方時，應於處方箋載明下列事項，並簽名或蓋章：</p> <p>一、醫師姓名。</p> <p>二、病人姓名、年齡、藥名、劑量、數量、用法及處方年、月、日。</p>
	<p>第 29 條 （違反法定義務之處罰）</p> <p>違反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至第二十四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
藥師法	<p>第 16 條 藥師受理處方，應注意處方上年、月、日、病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藥名、劑量、用法、醫師署名或蓋章等項；如有可疑之點，應詢明原處方醫師確認後方得調劑。</p>
	<p>第 22 條 違反第七條、第九條、第十條前段、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者，處二百元以上，二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
優良藥品調劑 作業規範	<p>第 35 條 藥事人員應確認處方的合法性、完整性與處方期限有效性。前項確認處方，應包括下列各項：</p> <p>一、病患的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診斷。</p> <p>二、處方醫師姓名、執業執照或管制藥品使用執照號碼及簽名或蓋章，醫療院所名稱地址、電話。</p> <p>三、藥品之名稱、劑型、單位含量。</p> <p>四、藥品數量。</p> <p>五、劑量與用藥指示。</p> <p>六、開立處方日期。</p> <p>七、連續處方指示，包括連續處方的調劑次數及時間間隔。</p>
	<p>第 36 條 藥事人員於處方登錄前應查詢或建立病患用藥基本資料。前項資料，應包括下列各項：</p> <p>一、姓名、外號。</p> <p>二、地址。</p> <p>三、電話號碼。</p> <p>四、出生年月日。</p> <p>五、身分證字號或識別號。</p> <p>六、性別、身高、體重。</p> <p>七、既往病史。</p> <p>八、目前正接受的治療種類。</p> <p>九、藥品過敏史。</p> <p>十、藥品不良反應既往史。</p>

	<p>第 37 條 藥事人員應建立病患用藥資料，並儘可能以電腦建立檔案。 前項登錄處方資料，包括下列各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調劑日期。</li> <li>二、處方號碼。</li> <li>三、藥品之名稱、品牌、劑型、單位含量、藥品數量。</li> <li>四、給病患的劑量與用藥指示。</li> <li>五、處方醫師姓名。</li> <li>六、連續處方再調劑紀錄。</li> </ol>
<p><b>全民健康保險 醫療辦法</b></p>	<p>第 43 條 調劑處方之流程，應包含下列步驟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處方確認：包括病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保險資格、處方醫師之姓名、住址、電話、醫師證書與執業執照號碼及開立處方日期等事項。</li> <li>二、處方查核：包括疾病名稱、藥品名稱、用法、用量、天數、劑型、劑量、配伍禁忌等事項。</li> <li>三、藥品調配：包括書寫藥袋、標籤，並依處方內容調配。</li> <li>四、核對藥品及交付藥劑：包括核對藥品、用法、用量、給藥途徑、使用指示等事項，並交付藥劑予保險對象。</li> <li>五、用藥指導：指導保險對象服用方法、儲存方法、藥品之副作用及應行注意事項。</li> </ol> <p>處方調劑完成後，應於處方箋簽註調劑日期及簽名，並依規定保存。</p>